

证券代码：833316

证券简称：宏商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8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周云先生汇报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周云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废处置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置、对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其中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人民币 3,677,968.53 元，已累计计提折旧人民币 3,378,119.73 元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9,848.80 元，产生处置及报废损失共计人民币 271,995.83 元；核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18,215.01 元，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18,215.01 元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 元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报废处置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要求，同时本次报废处置及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核销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拟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7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，共向股东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9,000,000.00 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组织编制完成了 2025 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